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彥槿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彥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本次酒後駕駛汽車，酒測值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2.被告之前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，最近一次前案紀錄迄本案案發已經超過5年。

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4.被告為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「水電」、未婚、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6 書記官 陳孟君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2 分之0.05以上。

13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09號聲請簡  
14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